

证券代码：920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新建硝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硝酸、13.32万吨浓硝酸项目
- 2、建设单位：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用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区内（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5、建设内容：新建年产30万吨硝酸、13.32万吨浓硝酸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
- 6、建设周期：预计为24个月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建硝酸项目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项目建设用地，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实施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予以认定。上市公司使用现金购买与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行为，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公司本次拟新建年产30万吨硝酸、13.32万吨浓硝酸项目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的定位及可行性

本次拟新建的硝酸项目可实现对现有硝酸装置的产能补充，提升生产安全性，满足内部生产及园区产业链原料需求，同时本次拟新建项目在工艺及装置方面进行全面升级，预计可实现更强的节能降碳及经济效益，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新建硝酸项目可与自有的硝酸盐生产线形成高关联性的一体化布局，公司能够根据产品市场行情波动情况，灵活选择自用及对外销售策略，形成更强的生产调配灵活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显著的必要性：既能够破解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满足内部生产及园区产业链原料需求，又能升级产业链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项目具备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实操经验丰富的人员团队，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对公司的影响

短期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增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可能阶段性的加大公司资金压力，但如本次拟投资新建项目顺利推进，长期而言，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

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助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还需取得建设用地及完成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存在无法按计划如期或全面建设完成的风险。

2、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现阶段结合市场情况测算的预估数，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及后续市场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